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設備補助暨管理辦法

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社團蓬勃發展，健全活動辦理及社團教學，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暨程序：

一、學生成就中心於每學期幹部座談會通知各學生社團提出器材申請需求，經學生成就中心彙整並進行初步審查。

二、經常門(低於 1 萬元)：提送社團學輔經費暨器材審查會議審議。

三、資本門(1 萬元以上)：配合學校預算編列送會議審議。

第四條 器材補助原則暨優先順序：

一、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社務發展需要之器材。

二、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通用性之器材。

三、社團活動必備之基礎大型配備。

四、社團活動需要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

第五條 補助購置之社團器材設備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如有違反規定並經查屬實者，則停止一學期活動經費及一年社團器材設備之補助權益。

第六條 補助購置之社團器材每年依事務組通知，配合學生成就中心公告時間進行盤點。

第七條 補助購置之社團器材由社團自行保管維護，並訂定管理要點。

第八條 補助購置之社團器材報廢依靜宜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